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 风电 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原董事长李书升先生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呈。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8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刘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席，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忻城宿邓 50MW 风电场项目（以下简称宿邓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5,160 万元（含送出工程）。

（二）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节能来宾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来宾风电）作为宿邓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来宾风电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9,978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逐步注入资本金。

（三）同意以公司或来宾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5,182 万元，用于宿邓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来宾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5,182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宿邓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对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

四、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投资建设中节能达茂旗百灵庙 50MW 风电供热项目(以下简称百灵庙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2,391.62 万元,其中风电场部分由包头风电负责投资建设并开展相关工作,供热站部分由包头建筑公司负责设计、改造及运维,包头风电向包头建筑公司支付电供热平台使用费不超过 2,168 万元(最终价格以项目竣工结算后审计价格为准)。包头风电于每个采暖季向电供热平台提供不低于 1,000 万千瓦时,不高于 1,334 万千瓦时的电量,用于包头建筑公司供暖热能生产,电价由双方分担,其中包头建筑公司承担 0.0312 元/千瓦时,包头风电承担其余部分。

(二)同意包头风电作为百灵庙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公司随着建设项目进度的用款需求对包头风电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不低于该项目国家核准的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不低于 8,478.32 万元。

(三)同意以公司或包头风电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高于 33,913.30 万元(不超过该项目国家核准的总投资的 80%),用于百灵庙项目的建设。

(四)如果以包头风电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33,913.30 万元。同意在该项目建成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或固定资产为项目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百灵庙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利娟、胡正鸣、田琦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披露的《对子公司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9 日